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5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

英文名/拉丁名:Alarelin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2.4类

申请人: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14日受理的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改良型新药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以下简称:本品)历经4年研发，本次申请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前列腺癌，本品是每月一次皮下注射的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可减少患者的用药次数和用药负担。活性成分醋酸丙氨瑞林(上海丽珠独家批文，原化学药品第一类)有明确的作用机制和治疗机理，通过剂型优化，开发成长效缓释微球(2.2类新药，指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剂型、新处方工艺及新给药途径，且具有临床优势的药品)，同时研究开发本品的新适应症(2.4类新药)，除前列腺癌适应症外，本品还可以申报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肌瘤、乳腺癌、性早熟、辅助生殖等适应症，因此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相关治疗领域研发管线。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781.85万元。

三、药物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在国内外均无其他厂家取得生产批件。目前国内用于抗肿瘤的瑞林类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等。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0年瑞林类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74.49亿元，其中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销售金额约为32.27亿元，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的销售金额约为30.50亿元，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的销售金额约为11.67亿元。

本品在临床前研究中表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但还需经过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审批程序方可上市。目前国内已有同类型产品上市且具有稳定的市场份额，本品上市后竞争格局、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按照批件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初步预计需要2-3年完成临床研究，期后还须提交申报生产上市申请，获批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1、药物研发的不确定性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未来能否顺利完成产品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药物的市场风险

本次取得临床批准通知书的药品为2.2;2.4类药品，可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但目前国内市场已有同类型产品上市，未来产品上市后能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和独立董事金亚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延长1个月，即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截止日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其他相关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原则等约定不变。

承诺方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8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系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作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近期收到业绩承诺方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沟通函，因疫情管控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9-10月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指标未能按时完成，2021年度整体净利润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基于上述客观不可抗力因素，请求将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延长1个月，即申请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

●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延长1个月，即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截止日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其他相关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原则等约定不变。

● 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收购及业绩承诺概述

2018年8月30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优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银祥豆制品77%股权，并签署《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陈福祥及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陈福祥及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银祥豆制品股权收购存在业绩承诺。银祥豆制品在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900万元、1100万元、125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银祥豆制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银祥豆制品原股东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优品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东方优品进行相应补偿。其中:如果银祥豆制品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80%，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2018年、2019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两年累计数，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银祥豆制品2020年、2021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对应年度各年的净利润，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核报告，银祥豆制品已分别完成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实现归母净利润(万元)	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8	800	941.50	916.79
2019	900	1121.93	1132.95
2020	1100	1509.19	1463.83
合计	2800	3572.62	3513.57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367号);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154号);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894号)。

三、本次延长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近期收到业绩承诺方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沟通函。2021年9月，银祥豆制品所在地厦门市同安区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银祥豆制品因地处高风险区域受到疫情管控，管控期间持续约一个月。疫情管控期间，厦门市同安区交通封闭、部分员工居家隔离，银祥豆制品客户及订单流失，2021年9-10月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指标未能按时完成，2021年度整体净利润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银祥豆制品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延长1个月，即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截止日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其他相关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原则等约定不变。

四、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对公司的影响

银祥豆制品已分别完成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业绩承诺，本次适当延长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符合公平原则以及《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也体现了公司对银祥豆制品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支持。银祥豆制品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市场变化，逐步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对其生产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限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平原则以及《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限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适当延长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是基于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平原则以及《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有利于维护银祥豆制品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已分别完成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本次延长子公司银祥豆制品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符合公平原则以及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有利于银祥豆制品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系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作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

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2/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为进一步健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各事业部团队的凝聚力，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条 依据

为保证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方案制定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三孚新科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子公司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条 考核原则

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考核评估激励对象。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结合，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建立常态化激励机制，助推公司发展及未来资本规划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股权激励方案

第五条 激励对象

参与各子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包括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对子公司有特殊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子公司在职员工。

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刑事处罚的;

(三)各子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激励方式

本管理办法所称股权激励主要通过在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层面，通过向激励对象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出资份额，使得激励对象间接享有一定数量的子公司激励股份的财产性权利。

第七条 激励比例限制

单个子公司激励股权总额与子公司其他非三孚新科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得超过该子公司总股本的40%。上述子公司总股本为该次激励完成工商变更后的子公司总股本。

第八条 激励份额的分配

激励方案的股权份额分配将在单次激励总量的基础上，参考子公司相关人员的部门、岗位、职级、司龄、贡献度等多维度因素，进而确定个人分配比例，并根据个人分配比例进行份额分配。最终各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由公司审议后确定。

第九条 激励计划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激励对象;

(二)实施规模;

(三)增资价格;

(四)锁定期;

(五)考核安排;

(六)调整方法;

(七)实施程序;

(八)子公司以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九)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增资价格确定方法及增资款的缴纳

激励计划需考虑子公司当前估值水平、未来成长性、员工历史贡献、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确定增资价格，增资价格不低于实施激励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激励对象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由子公司统一安排实际缴纳出资。

第十一条 分红激励及回购激励

基于激励对象收益最大化的激励原则，对于已间接获得子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可行性、匹配性等因素，在不影响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如近两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是否为正等因素)确定相应比例(下称"当年度分红比例")对子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净利润进行提取，并根据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及考核指标实现情况进行分红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激励。

在适当的情况下，三孚新科可以采取发行股份收购或者现金回购，或两者结合等其他适宜方式对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回购。

第十二条 考核指标

各年度的子公司考核指标，由子公司董事会于考核当年的年初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通过审议后提议当年的考核指标，并提交三孚新科管理层确定。

子公司考核指标，可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现金流等情况选取一个指标或组合指标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如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等。

子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对每年度的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经三孚新科管理层确定后调整生效。

三孚新科管理层根据激励对象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以及子公司层面指标完成率确定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考核等级，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的分红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等级	S	A	B	C	D
分红系数	1.0	1.0	0.8	0.6	0.0

当年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实际分红比例=当年度分红比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红系数。

第十三条 限售约定及回购机制

在激励对象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办理完毕受让激励股份的工商变更后3年内不得转让激励份额。

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办理完毕受让激励股份的工商变更后3年外主动离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被辞退、非公离职、因公离职等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触发回购机制，回购机制具体如下:

(一)员工主动离职

员工主动离职，其激励份额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实际出资金额加按5%的年利率计算年利息予以回购(此处即后述"回购"均系指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中途因离职退出的员工激励份额的方式，年利率的起始计算时间以对应出资金额的到账时间为准)，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回购;

(二)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离职/被辞退

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三孚新科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因违法犯罪或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激励份额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回购价格为其实缴出资金额，且员工应当无条件配合公司回购事宜;在此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同时保留对员工的赔偿追索权，并可以优先从激励份额回购款中扣减;

(三)员工非公离职

因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正常退休、员工非因工死亡或宣告死亡、员工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再从事劳动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公司有权选择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实际出资金额加按8%的年利率计算年利息予以回购，员工或其权利继承人应当配合公司回购事宜;

(四)员工因工离职

员工因工死亡、员工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劳动关系终止，员工或其权利继承人在此种情形下可以申请卖出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按照实际出资金额加按8%年利率计算年利息予以回购，员工或其权利继承人应当配合公司回购事宜。

第三章 股权激励的管理

第十四条 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会作为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公司需于子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审议、审批及再授权事宜，由子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相关事宜。

如子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涉及的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需要公司进行审议并披露的，子公司须将股权激励计划提交三孚新科相应机构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执行机关权限

子公司董事会作为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子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工作。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提交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至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转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或授权机关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转报公司董事会或授权机关审批、变更或终止激励计划;

(二)审批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的授予额度;

(三)确定增资扩股股份的授予日;

(四)审批并认定激励对象退出激励计划的情形;

(五)负责并跟踪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其他有关公司股权激励的事项。

第十六条 具体执行机关及职责

三孚新科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行政中心及公司其他部门人员协同配合子公司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一)子公司董事会职责如下:

1、草拟股权激励计划并审议;

2、协助办理合伙企业的设立、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项;

3、草拟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管理办法、协议、通知、函件等;

4、组织激励对象签订相关协议、申请文件等;

5、负责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子公司董事会、子公司股东会议案等准备工作;

6、其他有关子公司股权激励的事项。

(二)三孚新科董事会办公室职责如下:

1、负责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等筹备及召开工作;

2、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3、负责与监管部门沟通等工作(如需)。

(三)三孚新科人力资源行政中心职责如下:

1、协助实施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之资格等进行确认;

2、负责具体考核工作，保存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并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3、监督激励对象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负责激励对象相关档案整理工作，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汇报;

4、其他有关公司股权激励的事项。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

董事会整体把控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工作方向，指导子公司董事会具体工作，并对于子公司董事会工作中违背激励目的和原则的事项进行纠正。

第四章 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各子公司具有对各子公司激励计划的执行权。

(二) 三孚新科及子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子公司或者持股平台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激励计划的相关税务申报义务。

(五)各子公司确定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各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各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或雇佣关系)仍按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子公司应当按照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相关协议，并按激励计划规定办理工商变更，但若因监管、工商等有关部门或激励对象自身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办理工商变更并造成损失的，子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在工作中发挥主人翁精神，履行和完成岗位所赋予的全部工作，积极实现岗位价值最大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三)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不得对外担保、质押或用于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一旦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需遵守持股平台的相应协议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

(六)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五章 子公司以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第十九条 子公司异动情况

若子公司发生破产、清算、合并、分立等情形或者发生严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进行相应变更或终止实施，修改后的激励计划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股平台应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约定，行使或回避表决该审议事项。经审议通过后生效的方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提出反对或异议。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在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时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其余则以本管理办法规定为准。子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时，不得与本管理办法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存在冲突时，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本管理办法自三孚新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管理办法修改和解释由三孚新科董事会负责。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决定向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比德")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智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朗"或"标的公司")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1,43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整合优化公司资源，加快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经营及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山水比德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55%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43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广州智朗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26.1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溢价率为230.87%。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201房，202房，203房，204房，205房，301房(部位:自编A)，302房，303房，304房，305房，401房，402房，403房，404房，405房，407房(部位:自编A)，408房，409房，410房，301室(部位:自编B)

4、法定代表人:孙虎

5、注册资本:4,04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年04月09日

7、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雕刻艺术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

9、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公司与山水比德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智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房

4、法定代表人:杨国成

5、注册资本:1,127.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8日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权属状况说明:广州智朗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因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以标的公司持有主要资产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进行协商确认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600万元。此次交易双方转让的5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43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转让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标的公司):广州市黄埔区智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公司估值为人民币2,600万元，甲方以人民币1,430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715万元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标的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乙方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715万元。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如需);将乙方作为公司股东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应当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名册等与股权过户有关的资料。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等所有股东权益，由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协议各方当事人共同确认过渡期(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发生的相关损益由甲方享有/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如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转让款的条件已满足，受让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方书面通知受让方后十个工作日内该方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受让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转让方有权与受让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总股权转让款的百分之十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及丙方(标的公司)应申请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转让方应按照总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同时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不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义务的，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和标的公司连带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最终属于丙方责任的，乙方可向丙方追偿。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退还全部转让款。

4、当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时，违约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总股权转让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须按照其应付违约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利息，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方行为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追索，但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享有单方解除权的除外。

5、若因甲方或者标的公司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时间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则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退回给乙方，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广州智朗股权主要系为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整合优化公司资源，加快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经营及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智朗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1,200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智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广州智朗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该子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6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 因朱灿木、彭建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涂建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持有的1,028,236,055股公司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冻结系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朱灿木、彭建强分别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渝05执1757号〕、〔(2021)渝05执1714号、1715号〕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1,028,236,05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本次轮候冻结依照(2021)渝05执1757号，(2021)渝05执1714号、1715号顺序依次进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权益类别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	是	1,028,236,055		100%	50.07%	否	2021年12月28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隆鑫控股	是	1,028,236,055		100%	50.07%	否	2021年12月28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朱灿木、彭建强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28,236,055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其质押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存在的债务逾期金额为145.43亿元，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金额为66.82亿元;由于隆鑫控股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经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目前隆鑫控股的主体信用等级及16隆鑫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C。

4、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预重整备案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隆鑫控股正在按照相关程序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6、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预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663,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5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朋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马静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谢春妮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63,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63,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63,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61,424	99.9990	2,5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61,424	99.9990	2,500	0.001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6,362,035	99.9905	2,500	0.00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